

宜蘭縣政府「107年度青年勞動力職涯探索發展計畫」

～青年職涯探索營～

學員守則

※參訓學員視為同意遵守本學員守則，不得異議

一、遵守出席承諾：

- (一) 學員凡無故缺席累計時數超過4小時、上課學習態度不佳或違反營隊其他規定者，將予以退訓。
- (二) 營隊進行期間無故離營者（未告知輔導員或工作人員）立即退訓。
- (三) 活動全程免費，僅收保證金500元，全勤參加者結訓退保證金。

二、請假規則：

- (一) 本營隊需三日全程參與，營隊期間，非重大事故不得請假，若要請假，請填寫「離營請假/切結書」並經營隊最高管理人同意始得離營。

三、住宿規則

- (一) 所有學員均需住宿，不得外宿，違者退訓。
- (二) 晚上十一點點名就寢後，禁止離開住宿活動區，如有特別及緊急事項請至營本部辦理。
- (三) 非經營本部同意不得自行更換寢室。
- (四) 學員應共同維護住宿地點之安全與安寧，於住宿活動區內交談請降低音量。
- (五) 離開寢室時，請隨手關閉寢室之電燈與冷氣。
- (六) 學員對住宿地點之財產物品應負保管維護之責，如使用不當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七) 寢室內應隨時保持內務整潔。
- (八) 學員若違反以上規範，經工作人員勸導兩次無效者，立即退訓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禁止在活動過程中置入行銷或吸收會員等行為。
- (二) 上課時禁止穿著拖鞋，嚴禁服裝不整。
- (三) 上課時請將手機關閉，以免妨礙他人上課的權益。
- (四) 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並請妥善保管以免遺失，營隊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(五) 參訓期間禁止吸煙、飲酒等行為，違反者一律退訓。
- (六) 課程中應積極主動參與互動學習，並配合團隊運作。
- (七) 未盡事宜另於活動期間宣達。